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967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9675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、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，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2月9日臺人(二)字第1000216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，爰渠等人員於下班時間、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，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；至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仍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

2011-12-13
16:48:50
文
章